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8.19 北市法一字第 09431474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19 日

要 旨：每日持布條懸掛於自備支撐架上或倚靠於行政院圍牆、電線桿或路燈上抗議，且布條內容遣詞用字相當輕蔑、詆毀政府，足以貶損政府之社會評價，又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場合，已觸犯公然侮辱公署罪，得以該罪相繩

主旨：有關「○氏兄妹」於行政院門口懸掛布條陳抗案，是否有相關適用法令得予強制取締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分局 94 年 8 月 11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 09432176501 號函。

二、按刑法第 140 條規定：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，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。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。」據此，依據社會通念，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，有輕蔑他人、使人難堪之詞，顯屬侮辱之文語，並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合對公署為之者，即該當前揭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然侮辱公署罪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「○氏兄妹」二人，每日均持布條，懸掛於自備支撐架上，倚靠於行政院圍牆、電線桿或路燈上，其抗議布條內容略以：「抗議流氓政府無法無天竊收私人土地，司法已死、正義淪喪.....」、「政府無仁、司法無義、豺狼當道.....」其遣詞用字相當輕蔑、詆毀政府，足以貶損政府之社會評價，且於行政院門口懸掛布條，即屬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合為之，故似已涉嫌觸犯前揭公然侮辱公署罪之構成要件，而得以該罪相繩。

四、次查行政院既位於 貴分局管轄區域內，則對於「○氏兄妹」二人現行犯即得逕行逮捕之，並應將逮捕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後，應立即解送該管地檢署檢察官偵辦。